



习近平向圭亚那总统阿里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9月1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阿里，祝贺他连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圭亚那是加勒比地

区最早同中国建交的国家。建交53年来，中圭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在多边事务中保持密切协调。2023年7月，我们在成都会晤，就两国关系发展达

成重要共识。我愿同阿里总统一道努力，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深化双边互利友好合作，推动中圭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举报平台上线

(据新华社)

你的声音我们始终听见

探访西藏“央宗热线”看检察官如何化解“天下第一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胡玉蕊
通讯员 马彩红

“喂，您好，这里是西藏自治区检察院，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今年8月的一天，西藏自治区检察院12309民族团结进步“央宗热线”大厅内，6部接线座机不时响起，电话铃声串联起雪域高原上一个动人的法治故事。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坚持把信



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达娃吐珠与来访群众交流。

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2024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西藏检察机关调研期间，充分肯定了“央宗热线”在联系、服务各族群众中发挥的作用，要求在司法办案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平等保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信访工作被称为“天下第一难事”。面对“天下第一难”，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达娃吐珠和同事们倾情投入。面对群众误解时，他说“要像打不死的小强”

一样越挫越勇，也常常露出他招牌式的温暖笑容，给身边偶尔觉得委屈的同事做思想工作。而接待群众后最终把问题解决好时，他打心眼里感到高兴，一句“谢谢”就能让他感慨“多少付出都是值得的”。

“我的爸爸是检察官！”他的孩子不大，却多少也了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这句话里满怀骄傲与自豪。

近日，记者走进西藏检察机关，被“央宗热线”背后的故事深深感动。

一条热线的诞生：就叫“央宗”吧

今年8月20日，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西藏的民族团结进步，一直是西藏检察官念兹在兹的头等大事。2023年4月，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决定对12309检察服务热线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然而，这条承载着亲民连心、民族团结使命的热线，应该赋予它一个怎样的名字？“卓吉”“扎西”？还是“卓玛”？每一个名字的文化内涵和群众接受度都被仔细斟酌。

热线的名字不仅仅是一个代号，更是西藏检察机关面向全区各族群众、特别是广大藏族同胞的第一声问候。“要不就叫‘央宗’吧！”央有核心、圆满之意，“宗”有聚集、汇集之意。“央宗”汇聚圆满吉祥，与我们12309检察热线“倾听心声、汇集民

忧、化解矛盾、追求案结事了人和”的核心使命高度契合！”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李高生说。

“对！就是它了！”12309民族团结进步“央宗热线”这个名字被正式确定。“央宗”是藏族姑娘的常见名字，如同一位可靠又温暖的邻家姐姐，始终在默默倾听、竭力相助。这条热线连接起雪域高原千家万户与公平正义，将“圆满吉祥”的美好祝愿，实实在在地融入每一次倾听、每一起案件、每一份公正之中。

西藏地域辽阔，高寒缺氧，传统信访模式难以满足高原群众的需求。“升级的初衷是用法治方式解决好信访这‘天下第一难’。”达娃吐珠道出创建这条热线的初心——“央宗热线”，雪域高原的“永不占线”。

三级检察院统筹协作机制是“央宗热线”高效运转的核心。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将全区热线统一归口至自治区院管理，打造了“全时接听、统一派单、精准答复”的全新模式。

这一改变解决了分散建设、独立运行、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实现了“一个声音、一种步调、一样标准”。

“1+3+N”工作模式应运而生：1即“一号直通”；3即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接线员、检察官、律师或专家“三方通话”；N则代表多元化纾解群众急难愁盼的机制。24小时值班值守的热线，全天候受理群众诉求，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下转第四版) 扫码看视频

最高检发布8件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 强化实质审查推动查清事实依法追责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史兆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8件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办案检察官与检察技术人员协同履职，通过对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在推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精准追究犯罪、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意义。

8件典型案例包括常见伤害类案件类型，涉及审查内容多元。比如，案例一王某某故意伤害案，依据被害人损伤形态特征注重区分新伤与陈旧伤，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案例二周某故意伤害案，对存在问题的鉴定意见启动重新鉴定，确保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准确性。案例三孔某某故意伤害案，通过对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还原零口供案件事实，认定主观故意。案例四刘某甲故意伤害案，体现了在诱骗、胁迫他人长期服用药物致伤案件中，对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的重要性。案例五伍某某故意伤害案，对于多人致伤案件，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有效开展成因机制鉴定，厘清因果关系。

这批案例聚焦专业难点。有的案例完善刑事证据体系，准确认定主观故意和损害后果，有力夯实精准指控犯罪的证据基础，推动依法追责。有的案例明确了成因机制，有力证明因果关系，清晰区分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责任，实现准确定罪。有的案例准确甄别和发现原鉴定意见存在的错误，推动依法补充侦查或重新鉴定，避免造成冤错案件。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往往涉及信息技术、生物医学等多领域多学科的专业知识，存在一定的专业壁垒。实践中，检察官在对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的过程中，要注重与检察技术人员的协同履职，在凭借自身专业知识、逻辑经验对技术性证据审查后仍难以作出实质性判断时，要注重发挥检察技术人员的专业优势，突破专业难题。通过对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有效推动查清事实，依法追责、精准量刑，协同提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典型案例全文

“食药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工作交流活动举行

本报衡水9月11日电(记者张庆磊) 9月11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助力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食药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工作交流活动在河北省衡水市举行。

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基础理论研究、办案方式创新、具体实践探索开展深度交流。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与会专家学者分享了前沿理论与实践经验。来自河北、福建、山东、重庆、贵州等多地检察机关代表结合典型案例，从惩罚性赔偿适用、调查取证突破、可诉性标准界定、技术赋能办案等维度作了交流发言，行业知名专家教授进行点评，为各地检察机关更好地开展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经充分交流研讨，大家就进一步强化检察担当、履职办案、理论供给、科技赋能、多元共治、素能提升，全面推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广泛共识。

会议由河北省检察院、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检察日报社主办，人民检察杂志社、衡水市检察院承办。会上宣布了“食药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征文获奖名单。



获奖名单

《中国检察学》亮相高校课堂

上海市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开发建设《中国检察学》课程

本报讯(记者张心恬 潘志凡) “中国检察制度有其自身的发展脉络和价值追求，绝不能简单套用西方模式。唯有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才能廓清思想迷雾、明确发展方向。”初秋的海上，暑热尚未褪去，华政园里的讨论也正热烈。9月9日，上海市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开发建设的《中国检察学》课程正式开讲，该校近200名师生现场聆听了第一课，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结合检察工作实践，与学生们进行了互动交流。

陈勇从开设检察学课程的时代意义出发，系统梳理检察制度的历史脉络和新时代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探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路径方向，用生动案例和翔实资料，在课程首讲中全景呈现了中国检察学的体系框架。

据悉，此次《中国检察学》课程采用“1+2”模式，由1门主课《检察学》和2门实践课《刑事检察实训》《公益诉讼检察实训》组成。“课程中，我们进行了‘双师制’探索，由教授与检察业务骨干组成‘教学团队’同堂讲授，为学生们打通法学理论到检察实践的‘最后一公里’。”上海市检察院政治部宣教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副处长陈玲介绍：“除了教室里的授课，我们还会和检察机关一起组织学生前往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源地、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等开展现场教学。学生们对于‘沉浸式’体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践、掌握庭审及公诉应对技能等都很期待。”

“近两个小时的课程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与我们的教学体系有机融合，有助于激发大家的学习热情。”课后，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洪冬英分享了她的听课感受：“接下来，我们将共同‘围绕实、突出训’，进一步深化集体备课、教材编写、科研合作，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安徽：区域联动增强生态保护合力

本报讯(记者吴晓依) 日前，安徽省检察院发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2022—2024)》(下称《工作情况》)。《工作情况》显示，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职能，切实加强同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法院等有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美好安徽和美丽中国建设。

据介绍，2022年至2024年，安徽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538件1014人，提起公诉2692件5395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00件，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69件，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678件，提出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9601件，提起诉讼1665件，27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为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安徽省检察机关注重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与沪苏浙皖检察机关联合印发《加强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三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相关市、县检察院建立跨区域流域环境共治协作机制58个，构建起覆盖长江、淮河、新安江、太湖等水系的全域保护网；还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先后会签《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安徽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运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以数字赋能全力“答题”，推动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

本报安阳9月11日电(记者于潇) 9月11日，民事数字检察专题调研座谈在河南省安阳市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参加调研座谈并讲话。宫鸣强调，全国民事检察条线要认真贯彻最高检对民事检察工作的各项要求，聚焦民事数字检察重视程度不够、作用发挥不足、

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民事检察监督，积极探索符合基层实际的民事检察工作路径，全力“答题”，寻找“破题”之举，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宫鸣指出，要深刻认识数字赋能对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数字赋能意识，积极构建四级检察机关有区

分、有统筹、有侧重的民事数字检察工作格局。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聚焦重要任务、重点领域、重要事项推进民事数字检察工作。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输出线索不等于已查实监督案件，要抓好调查核实这个关键环节，高质效办理更多深层次监督、实质性监督案件。

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参加调研座谈并致辞。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专班、河南、河北、山西、安徽、山东、陕西等六省检察院分管民事检察工作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座谈。全国人大代表司富春、李志伟，全国政协委员杨士海受邀一同参与。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举办加强和规范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专题研修班 聚焦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等共研共学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史兆琨) 9月7日至9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第6期普通犯罪检察专题研修班。此次研修班以加强和规范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下称“两项监督”)为主题，围绕当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一步提升刑事检察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监督质效。全国普通犯罪检察条线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100人参加学习。

据悉，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有关负责人、多位知名法学专家以及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检察业务专家分别就“两项监督”的规范梳理与案例解析、当前“两项监督”的形势和任务、“挂案”清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等进行专题讲授。

记者注意到，这次研修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战导向。10日上午，研修班结合

法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就“智能化视野下的‘两项监督’”组织“多人谈”，多位检察官结合自身办案实践，就工作中的难点展开热烈讨论。11日上午，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陕西省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的检察官与全体学员进行交流互动，就学员们关心的加强和规范“两项监督”有关问题展开充分探讨。学员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思想交流碰撞令他们受益匪浅。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切实加强“两项监督”等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是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实体化

运作的一项重点工作。举办本次专题研修班，既是对最高检党组部署要求的再落实再深化，对新形势下“两项监督”工作实际的再汇总再思考，也是一体联动对破解“两项监督”重点难点问题的共答。全国普通犯罪检察条线要进一步把全面加强和改进刑事检察监督作为基本职责、基础工作，落实好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提出的一系列具体措施，不断增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常态化、实质化地将“两项监督”工作抓实抓好，做出成效，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下转第二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黑恶案件

江苏：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卢志坚
通讯员 张婷

今年6月下旬，一起涉案39名被告人、涉嫌16个罪名、60余起违法犯罪事实的重大涉黑案件在江苏南京开庭审理，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检察长余红带领公诉团队出庭支持公诉。庭审历时4天，38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当庭忏悔……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

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专家人才库的40余名业务专家现场观摩。

“为高质效办好此案，我们在全市范围内抽调了11名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多名检察官助理，组建了由市检察院检察长为组长的办案专班。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前，我们按照统一把关要求，向省检察院作了专门汇报……”南京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负责人

罗海晖介绍。该案办理过程中，办案专班还向市扫黑办移送了多条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线索。

一体联动、深挖彻查、以案促治……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深刻领悟和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和要求，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协同推动社会治理，在建立健全机制上持续发力，在

促进常治长效上久久为功。

一体化办案，统一把关，确保“不凑不漏”

常州蒋某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是全国扫黑办、最高检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黑赌合流、企图洗白转型的重大涉黑案件。

(下转第二版)